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蒙连内资 18-1503044



ᠬᠢᠨᠳᠤᠴ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2期 总第3期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是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负责编辑出版的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及时、准确地刊载：区政府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下发的重要文件；国务院和自治区、包头市政府的重要法规、规章；国家部委重要政策规定；人事任免通知；区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区领导批准刊登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本为标准文本。《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向全区各有关单位发送，与自治区内各友好旗县区政府交流。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为双月刊。

主办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督查室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KUN DU LUN 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8年第2期

总第3期

编辑人员

顾 问：邵文祥

主 任：廉 冬

副主任：赵 鹏

委 员：王 强 刘 凤 周海飞 郝云山 赵景春 李红宇
达布希拉图 刘 伟 贺 青 牛世旺 张学民
白润宏 秦觅春 刘 萍 孙丽娟 徐尉林 郭洪彬
刘建民 赵 强 高志坤 吕 雄 韩永歆 桂晓梅
王满琴 张永军 刘建荣 闫晓杰 田 惠 苏 军

主 编：赵 鹏

编 辑：郝 青 韩 雪

地 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29号昆都仑区人民政府1号楼231室

电 话：0472-2836231

邮 编：014010

准印证号：（蒙刊字）1503044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2期
总第3期

传递政策信息
服务社会大众
转变工作作风
推进依法行政

目 录

昆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号）……………01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0号）… 02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1号）……………07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昆区市民大厅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2号）……………10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大厅窗口工作纪律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3号）……………22

区政府大事记

昆区人民政府大事记（2018年3—4月）……………27

发文目录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2018年3—4月）……………29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19号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党组研究，现将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安排如下：

邵文祥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信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审计局。

廉冬常务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改革、有关街镇方面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城建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社局、房管局、昆河镇、昆北街道办事处、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人武部、法院、检察院、编办、规划分局、国土资源分局。

刘小平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民政、财政税收、金融、街道方面工作。分管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统计局、金融办、城区办事处。

联系：国税局、地税局、市地税一分局、市地税涉外分局、金融单位。

石钟琴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综合经济、工业和信息化、安全生产、招商引资、有关街镇方面的工作。分管发改

局、经信局、安监局、商务局、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卜尔汉图镇。

联系：供电分局和通信单位。

马红光副区长兼公安分局局长 协助区长负责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工作。分管信访局、司法局。

联系：交管大队、河西交管大队、消防大队。

王福刚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农牧林水、民族宗教、环保、扶贫、科技、非公有制经济方面的工作。分管农牧林水局、民宗局、环保局、科技局、供销社。

联系：工商联。

李长茂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文化旅游、卫生和计生、市场监督管理、档案、志史方面工作。分管文体广电旅游局、卫计局、残联、市场监督管理局、档案局、志史办。

联系：红十字会、总工会、团委、妇联。

赵太贤党组成员 协助常务副区长工作。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住宅 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20号

区属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年内开展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2018年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昆都仑区2018年住宅小区私搭 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 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年内开展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有效打击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现象，营造规范有序、整洁优美的居住环境，根据《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包头市查处住宅小区私搭乱建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新增为零、逐步递减”为清理整治工作目标，采取“拉网排查、突出重点、全面整治”的措施，建立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认识，进一步强化措施，进一步加大力度，全面推进我区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坚决、果断、彻底解决问题。

二、目标范围

全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在住宅小区内进行的下列建设行为，列入清理整治范围：在房屋四周、屋顶、阴阳（晒）台违规搭建彩钢板房、砖木混房、铁皮房、玻璃钢结构等搭建物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违章设置圈地围栏、堆放物品等占用公用楼梯间、走廊通道、小区道路、住宅区绿地的行为；违法挖掘菜窖、地下室等地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违法破门（窗）开设店面等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私搭乱建（破墙开

店)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附属设施。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为全面推动清理整治工作，区政府成立昆区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李长茂（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魏俊（昆河镇主任）

哈斯毕力格（卜尔汉图镇主任）

高明（昆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海燕（林荫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廷彬（前进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文军（白云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波（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丽霞（友谊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梅华（少先街道办事处主任）

施振民（阿尔丁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秀娟（沼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萍（团结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艳（黄河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勇（昆工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力（市府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强（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刘建民（区市场管理监督局局长）

郭洪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牛世旺（区财政局局长）

刘建荣（区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局长）

田惠（区规划分局局长）

秦觅春（区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萍（区文体局局长）

白朝晖（区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王跃忠（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永彬（昆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刘军（昆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赵强担任办公室主

任，具体负责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各街镇办事处负责对住宅小区内存量的私搭乱建行为和破墙开店行为统计并组织强制拆除，作为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同时加强物业企业、居民委员会（村委会）等机构对辖区内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的巡查监督，强化物业企业履行对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的管控力度。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昆区住宅小区的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予以配合，对存量的私搭乱建行为配合各街镇办事处开展强制拆除，对新增的私搭乱建和破墙开店行为及时发现并拆除；负责派驻执法中队对各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和管控；负责配合区住房保障局、区市场管理监督局等相关部门制定清理整治计划，建立执法台账；负责对各辖区清理整治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区政府并进行通报。

区住房保障局负责对住宅小区内的物业企业进行监督，针对存在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的行为进行查处管理；负责对存在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的住房交易暂缓或不予以交易。

区市场管理监督局负责对涉及破墙开店改变其经营性质的住宅在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餐饮监管、酒类产品监管等方面，暂缓或不予办理相关执照或手续。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涉及破墙开店改变其经营性质的住宅，及时发现安全生产隐患。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私搭乱建（破墙

开店)专项经费的拨付到位。

区国土资源局昆区分局负责对存在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住宅的不动产的登记暂缓或不予以申请。

区规划分局负责对形成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事实的住宅定性、出具意见并配合查处。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中违反建筑要求、消防要求、监理要求、安全要求等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文体局负责对破墙开店行为中涉及文化市场、书刊出版、印刷复印、录音录像等的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强制拆除或封堵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过程给予安全保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对执法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负责对强制拆除或封堵过程中占用道路及周边地带、影响周边交通秩序等情况实施临时管制。

昆区交警大队负责对强制拆除或封堵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过程中保证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对影响道路交通实施管理,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昆区消防大队负责维护涉及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改变其经营性质住宅的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消防检查、消防知识普及等进行监督,同时对强制拆除或封堵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消防隐患进行查处消除。

四、目标任务

2018年各街镇办事处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继续对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情况进行排查,结合

2017年剩余存量进行摸底汇总,统计70个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共计4022处60036平方米,其中私搭乱建2753处38076平方米,破墙开店1269处21960平方米。2018年计划清理整治约27000平方米,其中私搭乱建计划整治15000平方米,约占剩余存量的40%;破墙开店计划整治12000平方米,约占剩余总量的53%。(调查摸底统计表见附件一,私搭乱建重点整治计划统计表见附件二,破墙开店重点整治计划统计表见附件三。)

2018年是整治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的关键年,按照区政府三年内“新增零容忍、巩固成果并逐步消减存量”的总体目标,联合各街镇办事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住房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2018年全区清理整治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计划,目标任务如下:

1、按照区政府三年总体目标,各相关部门都要明确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2018年作为清理整治工作的关键年,巩固2017年的整治成果,集中力量打好清理整治攻坚战。

2、结合2017年我区整治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成果,2018年作为全区整治工作得以开展的重要环节,我区各单位间要密切配合,明确目标任务,按照“宁多勿少、互帮互助”的原则,攻坚克难,互帮互助,加大整治力度,逐步消减存量,将我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整治工作高效有序的推广实行,到2018年底力争达标或超标完成年总量40%、累计总量80%的要求,为2019年

收尾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尽早完成全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排查统计阶段（2018年1月—2018年3月）

为更好完成2018年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整治工作，各街镇办事处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互配合，再次对各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存量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查缺补漏，建立台账，做到底清数明。

（二）宣传动员阶段（2018年3月1日—4月20日）

全区各街镇办事处要结合实际，通过悬挂标语、横幅、派发法规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开展好政策宣传等工作，形成强大宣传声势，以积极引导、教育的方式，教育群众认清形势，最大限度地争取广大群众对清理整治工作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引导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者自行拆除。

（三）清理整治阶段（2018年4月21日—8月31日）

区政府制定清理整治工作安排后，各相关单位部门要集中力量开展全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加大工作力度，划分重点区域，将群众反映热烈、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较严重、群众举报较多的区域作为清理整治重点，组织力量集中清理拆除，以点带面，全面展开清理拆除。对已拆除的私

搭乱建（破墙开店）住宅，及时进行销号登记，拆后空地及时恢复原状或绿化。对未自行拆除的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予以强制拆除，力求不留死角，不留尾巴，同时，针对住宅小区新增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的行为，进一步加强工作职责，做到12小时发现、24小时拆除，并依法对违建人予以行政处罚。

（四）验收总结阶段（2018年9月1日—10月31日）

各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验收总结，针对已发现问题，形成科学长效管理机制，明确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从发现报告到强制拆除的过程合理合法，有效快速解决，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同时要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剩余存量进行登记存档，为2019年收尾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将清理整治成果上报区政府，对清理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五）长效巩固阶段（2018年全年）

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建立长效管控机制，本着“认真、负责、求实”的工作态度，建立健全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日常管控制度，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大网格日常巡查力度，做到12小时发现24小时拆除，随时发现，随时制止，防止反弹，各地区要形成常态化管理，对照本地区年度存量，继续做好私搭乱建（破墙开店）清理整治工作，严防新增。

六、工作要求

此次专项整治要按照“部门联动、属地管理、依法拆除、确保稳定、责任

追究”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的综合制约作用，有效制止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

（一）强化职责，营造氛围。

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开展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各司其职却又互通有无的工作局面，以有效运转的管理模式，大力宣传有关私搭乱建（破墙开店）行为的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强化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实施，努力营造整改氛围，全面开展好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确任务，抓好落实。

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自觉统一思想和行动决策部署，层层分解工作任务，不断强化部门联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树立大局观念，团结协作，努力配合，以整合各部门力量的方式开展工作，切实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

（三）坚持原则，依法整治。

在推进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进行，坚持原则，依法整治，在做好说服解释工作的同时，各街镇办事处及执法部门要将自查自拆与责令强拆相结合，对要求强拆的逐一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拆除过程中尽量避免与当事人发生过激冲突，并负责将拆除现场的拍照或录像留证，确保整治工作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

（四）强化督查问责，狠抓落实。

各相关单位对2018年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强力推进整治工作的

深入开展，区委督查办定期对我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管理，对在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对进度缓慢、消极怠惰、整治不彻底的予以通报，必要时问责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做好总结，形成长效机制。

此次专项整治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切实巩固整治成果，在完成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遏制新私搭乱建（破墙开店）现象的出现，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维护城乡建设秩序。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21号

各有关单位、窗口：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昆都仑区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昆都仑区委办公室、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党办发〔2018〕5号）要求，深入推进市民大厅窗口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决定开展“依法行政高效便民”作风建设年主题活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全力推进“五区三基地”战略的实施，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最多跑

一次”目标、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上，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抓好政务服务工作落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精准化、便捷化、平台化、协同化，打造全市一流政务服务环境，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二、活动目标

坚持从严要求，强化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窗口部门工作人员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转作风、抓落实、见实效、促提升，努力实现工作作风明显改善、服务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效能明显增强、发展环境明显优化、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的目标。

（一）工作作风更加扎实。坚持务实为民的工作理念，以“钉钉子”的坚持精神，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真正让“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惠及群众。全面整治“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问题和“四风”新表现，自觉树立“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

（二）创新意识不断增强。对标上级要求、对标发展需要，顺应群众期盼、创新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在服务群众中勇于创新、勇于担当、敢于

争先，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创新发展，营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活动安排

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时间主要为4—12月份，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23日—5月4日）。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工作，通过各类媒体、刊物、公示栏等载体，加大活动的宣传力度。

（二）正式实施阶段（5月5日—10月31日）。窗口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工作任务，实现市民大厅标准化建设，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享受更加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三）长效巩固阶段（11月1日—12月31日）。政务服务中心对主题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广泛宣传 and 深入推广，树立标杆典型。

四、活动内容

（一）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一是实行事项管理标准化。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压缩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行“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推动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核细则标准化建设，建立“最多跑一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最多跑一次”事项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实行窗口服务管理标准化。管理方面，全面实行“八统一”管理工作机制，从“一岗双责”、窗口布局、政务公开、人员着装、行政行为、服务礼仪、工作纪律、效能监察八个方面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管理更细、更精、更准。服务方面，严格执行窗口标准化服务“十

条”，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即时办结等制度，使用文明用语，主动热情服务，开展“联合审批、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现窗口服务更优，更快，确保办事群众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一次性拿全审批要件，不跑冤枉路。三是实行大厅运行管理标准化。实体大厅方面，优化大厅布局，强化绿化美化建设，完善服务区功能。网上大厅方面，充分利用行业系统网络、政务服务网络平台推动网上办事，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更顺心。四是实行效能监察标准化。全面推行电子监察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对办结时效、工作纪律进行实时监控，做到服务管理“全程留痕”，推动政务服务阳光运行，促进依法行政、高效便民。

（二）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树立“最多跑一次”服务理念，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立昆区市民大厅移动客户端，全力打造各窗口微信平台集群。通过实体大厅、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载体，开展网上预约、网上预审、网上归档，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形成事项“一次办结”的工作新机制。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将政务服务平台延伸至社区，实现市、区、街道三级协同，互联互通。

（三）全面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窗口部门要重点解决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见问题就推、不敢担当、无所作为、逃避责任等问题。要使各窗口的工作效能有新提升，优化服务有新进展，

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和 Service 机制，全力推进“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各窗口要重点解决服务意识差，应公开的信息不及时公开，应受理的事项不及时受理，应告知的事项不一次性告知，纪律松弛，作风漂浮，吃拿卡要，“门好进、脸好看”但就是“事难办”“推绕拖”，业务不熟、效率不高，工作消极懈怠、办事拖沓等问题。要使窗口的服务意识有新提升。健全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等服务，积极拓展网上办事范围和事项，健全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用“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实现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效率再提升、服务质量再提高，为促进招商引资、方便群众办事提供高效的服务。

（四）全面开展效能监察工作。市民大厅全面推行“日巡查、周通报、月评比”工作制度，将活动情况定期向全区通报，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窗口部门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全面监察市民大厅整体运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严查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四种行为”，对阻碍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责问责。畅通群众投诉渠道，设立“作风建设”意见箱，充分发挥电子查询机和微信公众平台中的满意度评价模块、百姓诉求窗口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整改销号。

（五）全面做好总结提升工作。窗口部门对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要整改到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对各窗口活动开展及落实情况进行量化打分，纳入年底部门目标考核体系中。同时，将对各窗口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进行汇总向全区通报，并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昆区市民大厅建设 提升行政效能意见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22号

驻区、区属各有关部门、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昆区市民大厅建设提升行政效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全面加强昆区市民大厅 建设提升行政效能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包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公管办）关于印发2018年旗县区行政审批和公共资源交易改革重点工作及考核要点的通知》（包府政务发〔2018〕5号）文件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最多跑一次”目标，全面加强市民大厅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形成昆区政务服务新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关于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优化服务为主线，以人民群众需

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关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依法行政为保障，以“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丰富服务内容，畅通服务渠道，优化服务模式，力争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二）基本原则

优化服务。以便民利民为目标，强化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转变服务方式，让群众办事更便捷、创业更顺畅。

依法依规。严格规范窗口管理标准，严格规范服务标准和办理程序，提高服务的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

公开透明。健全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政务公开的政务服务工作机制，实现事项公开、结果公开、服务公开、管理公开、监督公开。

开放共享。加快推进“实体大厅+网上大厅+自助终端”全天候、立体式政务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政务服务整体效能。

（三）工作目标

扎实推进市民大厅建设提档升级，打造办事最快，效率最高，服务最优，

全市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 强化大厅设施建设, 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一是实体大厅建设方面, 进一步优化查询区、叫号区、等候区、自助服务区布局, 增设绿化区、政务公开区, 增设行业部门专业化便民服务设施, 完善大厅服务功能, 重点突出部门特色, 充分展示大厅人性化、便捷化、现代化服务, 树立1-2个标杆大厅,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打造更便捷、更顺畅、更和谐的政务服务环境。二是网上大厅建设方面, 全面更新改版昆区政务服务网站, 突出政务服务亮点, 优化服务模块, 推行行业部门网上办事系统与政务服务网站协同化, 平台化建设, 全面开展网上办事。进一步优化市民大厅微信公众平台, 完善生存认证、投诉举报等功能, 在全市率先开通生存认证服务, 实现变“人在路上跑”为“资料网上传”。建立窗口微信公众号集群, 推广微信公众号, 提高微信公众号使用率和群众满意度。全力打造昆区市民大厅移动客户端APP, 推动居民“掌上”办事。

(二) 强化大厅标准化管理,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 按照服务、管理、监管“三位一体”标准化的要求, 以推进大厅标准化管理。一是全面推行事项标准化管理。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 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 压缩办事环节, 实现办理时限最短。事项实行“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管理, 推动事项清单、办事指南、审核细则标准化建设, 建立事项动态调整机制, 确

保事项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全面推行窗口标准化服务管理。管理方面, 进一步完善“八统一”管理工作机制, 从“一岗双责”、窗口布局、政务公开、人员着装、行政行为、服务礼仪、工作纪律、效能监察八个方面进行标准提升, 标准规格更严更实, 推动管理更细更精。服务方面, 严格执行窗口标准化服务“十条”, 全面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即时办结等制度, 使用文明用语, 主动热情服务, 树立高效为民的服务形象。全面开展“联合审批、延时服务、上门服务、预约服务”, 开辟绿色服务通道, 推动窗口服务更优更快, 确保办事群众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 一次性拿全审批要件, 不跑冤枉路。按照管理精服务优效率高原则, 全力打造6—10个的标准化示范窗口。

(三)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一是推动涉企事项集中办理。按照规范、高效、便民、利企的要求, 财政、科技、房管等部门将涉企事项纳入大厅统一办理, 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 优化服务流程, 实行涉企事项标准化管理。同时, 纳入网上大厅进行办理。二是进一步完善涉审中介服务监管。摸清涉审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情况, 启用包头市政务服务中心建成的“中介超市”, 制定“中介机构”监督制度及考评办法, 对中介机构进行有效监管。三是创新服务模式。市场监督管理、社保就业、公安、交管、民政、残联等窗口要紧紧紧围绕“作风建设年”活动, 结合实际, 推出“暖心服务、延时服务、错时服务、上门服务”等服务措施, 切实提高窗口服

务效能。工业项目专区和综合窗口要深入推行“一口受理”、“容缺预审”等服务模式，健全并联审批机制，探索“多评合一”、“多验合一”改革。卫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餐饮、医疗等项目并联审批“一站式”服务，全面提高服务企业的水平。

（四）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网上服务水平。一是深入推进网上办事。各窗口部门通过实体大厅、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载体，进一步扩大和规范网上办事内容，做好政务公示、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预审，网上归档工作，实现“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二是建设政务服务“一张网”。将政务服务平台延伸至社区，实现市、区、街道三级协同，互联互通，部分事项实现“群众足不出社区”办理。三是要积极开展“一号查询”服务方式。各审批部门在网上办事过程中，必须通过数据共享，进行网上核验查询，原则上一律取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申请材料，减轻群众和企业办事负担。四是积极推进无纸全程电子化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全力推行无纸全程电子化及无介质电子营业执照，进一步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工作，提高企业登记便利化水平，为企业松绑减负。

（五）完善政务服务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市民大厅继续推行“日巡查、周通报、月评比”工作通报制度，选树一批先进典型，将活动情况定期向全区通报，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畅通投诉

举报渠道。增设市民大厅专职热线及投诉接线员，开通网上大厅、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APP的投诉通道，设立“作风建设”意见箱，充分发挥电子查询机和微信公众平台中的满意度评价模块、百姓诉求窗口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整改销号。纪检监察部门要通过电子监察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全面监察市民大厅整体运行，促进工作作风转变，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23日-5月5日）

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下发《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大厅窗口工作纪律的通知》、《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启动“作风建设年”活动，安排各窗口“作风建设年”的工作任务；各窗口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二）全面建设阶段（5月5日-10月31日）

各窗口部门要依托“作风建设年”活动，按照文件要求，着力抓好各自窗口建设，要在事项管理、窗口管理、窗口服务、“放管服”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效能监管方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强窗口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全面实现提档升级，争创“管理一流、服务一流，效率一流”的政务服务环境。

（三）长效巩固阶段（11月1日-

12月30日)

各窗口部门对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查找存在的问题，对未完成的目标任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迅速整改。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形成务实管用的服务质量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窗口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市民大厅建设工作的重要性，窗口部门的主要领导是窗口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负总责，要加强窗口人员队伍保障、经费投入保障、技术力量保障、作风纪律保障，制度建设保障，大力推动窗口标准化建设，把窗口建成本部门便民利民惠民的第一阵地。

(二) 加大督促检查，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各窗口部门目标完成情况、人员工作纪律进行定期督查通报，通报结果报送区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区委组织部要将各窗口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纳入单位年度实绩目标考核中，作为对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各部门在进行年度考核评优时，将政务服务中心对窗口人员的考核成绩纳入考核成绩中，向窗口优秀工作人员倾斜，给予适当加分，充分调动窗口人员工作积极性。区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对思想重视不够、推进活动不力、效果不够明显的部门及窗口要从严问责。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严查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四种行为”，对阻碍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

实，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责问责。

附件1.关于做好启用“中介超市”相关工作的通知

附件2.关于对进驻政务中心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附件1:

关于做好启用“中介超市”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建成了全市统一的涉审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中介超市”),为了进一步加大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的清理规范力度,加强中介服务监管,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我区决定启用“中介超市”,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涉及部门

发改局、经信局、卫计局、安监局、民政局

二、准确报送涉审中介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附件2《昆都仑区区级保留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所列中介服务事项,认真填报附件1《包头市涉审中介组织信息梳理表》,尽快统计报送相关材料。

三、制定“中介超市”监督和考评办法

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本行业涉审中介服务监管办法及考评制度,由专人通过“网上超市”来指导、管理、考评本行业涉审中介组织,定期公布考评结果及“黑名单”,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启用“中介超市”工作

各相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申请人提交的涉审中介服务结论,要即时登录“中介超市”查询出具该结论的中介

组织是否纳入“中介超市”,申请人是否对其进行评价。若未纳入“中介超市”或未评价,要当场告知申请人,由其转告中介组织尽快与行业主管部门或市务服务中心网络科联系,将有关信息上传。信息上传后,申请人要及时对该中介组织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各审批部门必须在确认中介组织信息上传和申请人评价完成后,按流程办结。

五、相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工作,由专人负责,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区政府督查室对于不能按时完成的部门进行通报。

“中介超市”进入方式:登录“包头市政务服务中心<http://www.zwfwzx.baotou.gov.cn>”,在主栏目中选中“中介服务”即可。运行期间,各部门如有问题、意见,可联系区政务服务中心。

“中介超市”监督和考评办法、两个附件统一由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18日下班前报送区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C座201房间),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btkqzwzx@163.com。

联系人:苏莹雪

联系电话:5990381

附件1.包头市涉审中介机构信息梳理表
附件2.昆都仑区区级保留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附件1：

包头市涉审中介机构信息梳理表（一）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营业执照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介机构咨询邮箱		外网账号依据	
中介机构咨询QQ号		手机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中介机构所属省		中介机构所属市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办公电话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外企联系人		外企办公电话	
外企联系人手机		外企传真	
外企职工人数		外企办公面积m ²	
外企办公地址			
营业执照扫描件	拍照或扫描成图片格式后提供		
中介LOGO	拍照或扫描成图片格式后提供		
中介简介			
荣誉奖项内容	荣誉证书拍照或扫描成图片格式后提供		
中介机构口号			
中介机构服务简历			
备注			

包头市涉审中介机构信息梳理表（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服务流程 (图片格式)	服务方式	办理期限 (天)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合同范本 (word格式)	最大办件量
1											
2											
3											

昆都仑区保留的涉审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附件2: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涉审主管部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符合要求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	按权限审核上报或审批、核准、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区发改局	发改局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报告）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	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或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区发改局	环保局
3	符合条件机构编制并附符合要求评审机构	按规定权限审核上报或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通知》（国发〔2013〕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第十五条	区发改局	发改局
	评审意见的节能报告或报告书	按规定权限核准、备案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	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	按权限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市民政局	财政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权力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部门	涉审主管 部门
5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仓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区安监局	安监局
6	乙类有仓储和甲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等	区安监局	安监局
7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按权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卫计局
8	具有水质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按权限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区卫计局	卫计局

附件2:

关于对进驻市民大厅公共服务事项 实行网上办理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窗口:

为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积极开展网上办理，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加强网上预约、网上审批、上下联动工作，网上大厅和实体大厅深度融合，引导、鼓励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不断提升网上办事效率。

(二)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按“应上则上”的原则，各窗口开通网上办事，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二、工作要求

(一)各窗口单位受理事项为非即办件，必须开通网上办理，安排专人使用网上办事平台，开展网上咨询、网上受理、网上答复，网上归档等业务，按照限时办结原则，在第一时间办结各项事项，公开办理情况。

(二)各窗口开展一号查询工作，在网上受理过程中，凡能通过公民身份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核验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和其他部门重复提供。审批中一律取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登记证书、投资项目“立项批复”等申请材料，由审批部门网上核验查询。

(三)已使用行业专网系统的窗口，所受理的部分事项未纳入本单位专网系统，须在昆都仑区政务服务审批平台开展此类事项的网上受理工作。

(四)工业项目专区、综合窗口的各单位要相互授权，工作人员除了当天要受理本单位业务以外，还需登录其他单位的网上账号，查询业务办理动态，及时协调沟通，确保限时办结。

各窗口单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或开展网上办事，将有关情况向昆区政府请示。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大厅窗口工作纪律的通知

昆政办发〔2018〕23号

各进驻部门、各窗口：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要求，加强窗口工作纪律，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市民大厅全体人员抓落实促发展的意识和能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考勤制度

重点解决迟到早退、无故空岗、工作消极懈怠、精神状态不佳、效率不高等问题。

（一）市民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实行考勤签到、签退制度，面部指纹签到系统覆盖所有窗口，工作人员应按时上下班，无故未签到、签退的，按迟到、早退处理。

（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窗口工作人员因故离开岗位，必须履行请假手续。1天以内由窗口负责人批准；2天以内由政务服务中心分管副主任批准；2天以上的由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批准；因病请假的，须出具医疗机构证明。休假期间，其岗位由B岗人员顶岗，不得空岗。请假手续一律报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室备案。

二、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

坚决整治拖沓敷衍、吃拿卡要、滥用权力，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和“四风”新表现，树立从严从实

的工作作风。

（一）严禁怠慢、顶撞、刁难服务对象，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冲突争执，严禁向服务对象“吃拿卡要”，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发生。

（二）严禁工作期间玩游戏、看视频、网上购物、串岗聊天、吸烟、用餐，严禁在办公区域内接待服务对象、会客、带小孩或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三）严禁由非本科室人员在窗口顶岗。

三、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

重点解决服务意识差，应公开的信息不及时公开，应受理的事项不及时受理，应告知的事项不一次性告知等问题，坚决杜绝纪律松弛、作风漂浮、“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推绕拖”等现象发生。

（一）接待群众时要做到：主动服务，微笑服务，严格履行首问负责制。

（二）解答咨询时要做到：耐心诚恳，通俗易懂，清晰准确。

（三）办理业务时要做到：“一口清”、一次性告知、材料齐全，力争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

（四）听取建议、意见和批评时要做到：谦虚耐心，有则改之，无则加

勉。

四、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区政务服务中心严格执行“日巡查、周通报、月评比”通报制度，每月对窗口作风建设情况进行评比打分。区政府办定期对窗口作风建设情况进行通报，报送有关区领导。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增设市民大厅专职热线及投诉接线员，开通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APP的投诉通道，设立“作风建设”意见箱，充分发挥电子查询机和微信公众平台中的满意度评价模块、百姓诉求窗口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整改销号。区纪检监察部门定期不定期督查市民大厅窗口作风纪律，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

严查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四种行为”，对阻碍上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群众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坚决追责问责。

附件1.昆都仑区市民大厅窗口作风建设情况评分表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附件1:

昆都仑区市民大厅窗口作风建设情况评分表

窗口： 号楼 座 窗口

时间： 月 日至 月 日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窗口管理 规范化 (共60分)	无特殊原因, 未按承诺限时办结事项	扣5分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事项未受理	扣5分		
	办理事项中出现失误, 没有及时改正	扣5分		
	不叫号或不按叫号顺序受理业务	扣2分		
	未准时受理业务或提前停止受理业务	扣3分		
	不能及时、准确解答服务对象咨询问题, 不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 对服务对象的咨询敷衍塞责、推诿扯皮, 拒不答复、拒不理睬服务对象	扣5分		
	未当场将需补正的内容一次性书面告知服务对象, 致使服务对象多次跑路、多次补充材料	扣5分		
	被服务对象通过意见箱、电话等形式反映、投诉、举报	扣5分		
	未及时更新办事须知、要件目录、通知等告知事项	扣2分		
	对政务服务中心安排或协调办理事项落实不到位	扣5分		
组织集体学习、会议、活动迟到或无故缺席	扣3分			

	存在“吃、拿、卡、要”等现象	扣 5 分		
	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扣 5 分		
	因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被投诉、通报、曝光、查处等行为	扣 5 分		
窗口建设 标准化 (共 40 分)	不按规定着装、佩戴胸牌、摆放桌牌	扣 3 分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或使用禁忌语,造成不良影响	扣 2 分		
	冷落、刁难、训斥或歧视服务对象	扣 2 分		
	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态度生硬	扣 2 分		
	因服务态度差、效率低,被媒体曝光	扣 3 分		
	被服务对象投诉,经查实,视情节严重	扣 3 分		
	无故迟到、早退	扣 3 分		
	未到下班时间提前更换衣服或做其他下班准备工作	扣 2 分		
	工作时间内无故空岗、脱岗	扣 2 分		
	外出不按规定摆放“暂时离开”告知牌	扣 2 分		
	旷工	扣 3 分		
	不按考勤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扣 2 分		
	个人办公区域桌面不整洁,办公资料和个人物品随意乱放,在椅子靠背乱搭衣服、毛巾等物品,地面脏、乱、差	扣 2 分		
上班时间串岗聊天、大声喧哗、嬉戏打闹、睡觉,用电脑打游戏、听音乐、看视频,玩手机及进行其他娱乐活动	扣 2 分			

	在大厅内抽烟、吃东西	扣 2 分		
	工作时间酗酒上岗	扣 3 分		
	带非工作人员(包括小孩)进入办公区域	扣 1 分		
	下班后不按规定关闭电脑等电器设施	扣 1 分		
政务服务 便捷化 (附加分, 共 50 分)	主动对接、“上门服务”落实情况	加 10 分		“政务之星”评比 不填此 栏
	“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全程代办”等特色服务开展情况	加 10 分		
	“创新服务”开展情况	加 10 分		
	受到上级部门表扬、表彰	加 10 分		
	受到群众来信、来电、来函表扬或锦旗	加 10 分		
注: 上述各项扣分、加分项以该项基础分值为限				
总计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3—4月)

3月5日，自治区段志强副主席一行到我区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副区长石钟琴陪同。

3月5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中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第5次党组会，会议专题听取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巡视整改专项汇报，区领导廉冬、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出席会议。

3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院忠调研我区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情况，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廉冬、副区长马红光陪同调研。

3月18日，包钢股份与盈德气体在包钢宾馆签署了包头空分项目合作协议。包钢（集团）公司董事长魏栓师，包头市委常委、昆区区委书记王惠明，包头市副市长王秀莲，昆区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副区长石钟琴，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文莉，盈德气体集团首席运营官戴张龙，出席签约仪式。

3月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3次常务会，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昆区市场整治实施方案》等事项汇报。

3月23日，我区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暨党建廉政会议。政府副区长刘小平主

持会议，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石钟琴、马红光、李长茂、赵太贤、王强参加会议。

3月24日，由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榆林市委书记戴征社带领的榆林市考察团来我区考察钢32社区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廉冬陪同考察。

3月28日，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到我区调研警务工作，政府副区长马红光陪同。

3月29日，国家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检查组到我区检查重点项目农牧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相关资料，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廉冬陪同检查。

3月29日，自治区检查组到我区检查创卫工作，政府副区长李长茂陪同。

3月30日，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中共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第6次党组会，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琴、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昆都仑区开展综合治税实施方案》、《昆都仑区2018年争取上级资金安排及工作办法》等事项汇报。

4月3日，我区召开全区政府系统2018年度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工作会。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廉冬、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艺红、区政协副主席赵丹玫、王强出席会议，全区51个部门和单位参加了会议。

4月9日，我区召开2018年社会建设工作会议。区领导邵文祥、刘小平、李长茂、赵太贤出席会议。会议总结了2017年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安排部署了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区人社、卫计、文体、民政、教育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各街道、社区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3日，我区在卜尔汉图镇平方沟义务植树基地开展了义务植树活动。市委常委、区委书记王惠明，区领导王永升、徐友清、王永祥、胡霞、王巍、刘前进、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参加了活动。

4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邵文祥主持召开昆都仑区人民政府2018年第4次常务会，区领导廉冬、刘小平、石钟

琴、马红光、王福刚、李长茂、赵太贤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昆都仑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实施细则（送审稿）》、《昆都仑区2018-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事项汇报。

4月23日，我区召开2018年城市建设管理和平安城区建设工作会。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廉冬、副区长石钟琴、马红光、李长茂出席会议。会议回顾了2017年我区市场监督管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城市建设管理、信访等领域的工作，安排部署了2018年重点工作任务。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与部分街镇、部门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消防、食品安全领域的工作责任状。

文件目录

(2018年3—4月)

昆区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目录

▲关于成立政府蒙古文政务网站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3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软件正版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4号）

▲关于成立昆区“平安医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5号）

▲关于调整区长、副区长分工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昆都仑区2018年住宅小区私搭乱建（破墙开店）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市民大厅“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1号）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昆区市民大厅建设提升行政效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民大厅窗口工作纪律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23号）

[注：凡涉密类文件未列；文件标题中的发文机关名称均略]

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公报（内部资料）
2018年第2期

编印单位：昆都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承印单位：包头市虹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送范围：区属、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印数：220册

印制日期：2018年5月

出版周期：双月